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股东山东省 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公司股份 3,778,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 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3 号),公司股东山东省鑫 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 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 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4,298,935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6.43%,占公司总股本的 1.3%。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发布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 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02),披露了股东一致行动 人减持股份的数量。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 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函告,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498,935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的 0.75%,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20,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本次减持后,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截至目前,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鑫诚洪泰智		3, 778, 935	1.1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造投资中心(有限	大股东			3,778,935 股	
合伙)					
青岛鑫诚海顺控	5%以上非第一	520,000	0.1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股有限公司	大股东			5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	62, 571, 880	18.80%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
	司及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			司的唯一股东为青岛市即墨
	限公司			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青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	3, 778, 935	1.14%	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的
	(有限合伙)			唯一股东为青岛市即墨区国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	520,000	0.16%	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二者受
				同一股东控制,山东省鑫诚
				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占青岛鑫
				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总股本的 99.83%。三

			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66, 870, 815	20.10%	_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減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鑫诚洪泰智	2, 498, 935	0.75%	2021/11/19~	集中竞	6.85—	19, 092, 160. 09	未完成:	1, 280, 000	0. 39%
造投资中心(有			2021/12/10	价交易	10. 53		1, 280, 000		
限合伙)							股		
青岛鑫诚海顺控	520,000	0.16%	2021/11/16~	集中竞	7.43-	3, 898, 462. 17	已完成	0	0%
股有限公司			2021/11/17	价交易	7. 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